

# 《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投資協議

## 申請澳門投資者證明書之程序

申請者 (法人) 填寫澳門投資者證明書申請表及聲明書

填妥的聲明書【必須以中文或中葡文填寫】須經澳門政府公證署或澳門中國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

申請由澳門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對聲明書加章核驗

申請加章核驗手續：

1. 法人帶同經公證署/澳門中國委託公證人公證認定的聲明書
2. 提交商業及動產登記證明副本及聲明書上簽署人士之身份證副本
3. 前往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申請加章核驗

**注意事項：**

- 聲明書數量必須與申請澳門投資者證明書數量相同。
- 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處理加章核驗文件一般需時約兩個工作天。

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405 號  
中國法律大廈 27 樓

聯絡電話：(853) 2871 3914

(853) 2871 3915

(853) 2871 3916

(853) 2871 3917

傳真號碼：(853) 2871 3919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 – 13:00

14:30 – 17:30

公眾假期休息

申請者須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區域合作資訊中心遞交澳門投資者證明書申請表、經公證認定和加章核驗之聲明書，以及其他相關要求之附同文件。

在正常情況下，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自申請所須文件齊備時翌日起計的 10 個工作日內，完成申請的審批程序。

**區域合作資訊中心**

地址：澳門羅保博士街 1-3 號國際銀行大廈 2 樓

聯絡電話：(853) 8597 2343

傳真號碼：(853) 2871 2553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四 9:00 – 13:00 、14:30 – 17:45

星期五 9:00 – 13:00 、14:30 – 17:30

公眾假期休息